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經 102 年 06 月 17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經 109 年 07 月 27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類型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有：

- 一、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肆、實施方式

- 一、成立甄別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資料組長、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召集人，班導師、相關任教老師列席參加。
 - （三）專家學者：依實際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
- 二、學生申請鑑定
 - （一）申請對象：就讀臺北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為對象。
 - （二）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 （三）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9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於 2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向特教組領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申請表，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伍、辦理方式-

一、**免修課程**：指資優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課程。

(一) 申請學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二) 申請資格：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三) 鑑定程序

1. 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複選名單。

2. 複選：

(1) 英語：免修認證之語言檢定項目

語檢項目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雅 思 (IELTS)
		電腦 型態	紙筆 型態			
B1(進階級)	中級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4 以上
B2(高階級)	中高級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5.5 以上

●各年級學生取得 B1 (進階級) (含) 以上資格者，可直接申請免修。

(2) 國文：

國文科於公告複選名單一週內，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負責命題，並於次一週擇日集中考試，國文科範圍以全學期教學課程內容，包括筆試 70%、口試 30%。筆試內容含作文。通過標準為作文六級分，筆試與口試成績達 95 分。

(3) 社會：參加中國地理科學會舉辦之「地理知識大競賽」得全國前三名者。

●於公告複選名單後一週內，提出一份論文報告，並參加社會科教學研究會所舉辦之口試。內容包含台灣、中國、世界史之申論題。

(4) 自然：

●七年級同學標準如下(請參考相關比賽名單)

(1)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 八年級學生標準以七年級全學年數學科及生物科二科的每次定期評量的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二者。
- 九年級學生標準以八年級全學年數學科及理化科二科的每次定期評量的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二者。
- 公告複選名單一週內，由自然科教學研究會負責命題，並於次一週擇日集中考試，內容為全學年教學課程內容，包括筆試 50%、口試 50%，兩者總分達到 80 分以上者，才算通過。

(5) 數學：

- 數學科於公告複選名單一週內，由數學科教學研究會負責命題，並於次一週擇日集中考試，數學科範圍以全學期教學課程內容，包括筆試 70%、口試 30%，兩者總分需達 85 分以上。
- 鑑定結果：
 - (1) 鑑定合格學生，需於免修鑑定公布日起一週內提出學習輔導計畫，再由各學科甄別小組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
 - (2) 鑑定不合格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四) 學期成績計算：

國文、英語：

1. 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70%。
2. 平時成績由任課老師依指定作業給分，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25%。
3. 任課老師依學習態度評定學習成績，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5%。

數學：

1. 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70%。
2. 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依指定作業給分，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25%。
3. 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評定學習態度，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5%。

社會：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0%。

自然：

1. 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70%。
2. 免修複選學科測驗成績佔學期成績 25%，計算方式分三級—「A」級以班上第一名計算，「B」級以班上第二名計算，「C」級以班上第三名計算。
3. 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評定學習態度，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5%。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一) 申請學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 (二) 申請資格：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該科(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三) 鑑定程序
 1. 初選：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複選名單。
 2. 複選：(1) 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可分科申請。
(2) 於公告複選名單後，依申請表中註明之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及課程內容，參加由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教學研究會教師依申請表所辦理之甄試。英語科通過標準與免修辦法相同。
- (四) 鑑定結果：
 1. 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學習。
 2. 鑑定不合格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 (五)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加速之全部適用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領域)、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次定期評量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一) 申請資格：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該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二) 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上述甄別科目必須同時申請，惟得逐科甄別。
- (三) 鑑定方式：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甄別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英語科通過標準與免修辦法相同。
- (四) 鑑定結果
 1. 通過複試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學習。
 2. 鑑定不合格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 (五)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

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次定期評量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優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躍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一）申請資格：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二）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上述甄別科目必須同時申請，惟得逐科甄別。
- （三）鑑定標準：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之適用科目，於鑑定時其成就測驗（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四）鑑定結果：
 1. 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
 2. 鑑定不合格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 （五）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跳級完成；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之學習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予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連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優學生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躍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全部學科成績優異，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學習潛能之資優學生。
- （二）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學習輔導計畫。
- （三）鑑定程序
 1. 初選：由教務處進行申請者學科成績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始可進入複選。

2. 複選：進行個別智力測驗，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兩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參加高一個年級之第一次或第二次定期評量，評量科目【國、英、數三科】平均成績須達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四) 鑑定結果

1. 通過複選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
2. 鑑定不合格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五) 凡報局審議通過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准予跳級，並同步調整學籍(其學籍隸屬於新班，跳級後之新班由編班委員會開會決議之)，若家長或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者，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六) 經報局審議同意跳級者，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將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

陸、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得專案報局申請補助。

柒、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貳、申請資格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_____ 號			填寫人			
	一、資優資格證明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 (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 (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 鑑定評量資料 (續)	二、 教師 觀察 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 家長 觀察 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社會 適應 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 特殊 表現 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 教育 安置 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 學習 輔導 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 鑑定 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boxed{\text{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um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boxed{\text{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um (X - \bar{X})^2}{N}}$ $= \sqrt{\frac{\sum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boxed{\text{小北的 z 分數}}$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boxed{\text{小北的標準分數}}$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 (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

臺北市__學年度____(校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臺北市__學年度__(校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選用線上資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		
每 週 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學生
簽名家長
簽名導師
簽名承辦人
核章處室主任
核章校長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etc）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